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类型及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与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浆纸业）开展造纸设备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为亚洲浆纸业自有的造纸设备，香溢租赁以 2 亿元购买造纸设备，同时将造纸设备租赁给亚洲浆纸业，合计租金 23,327.01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5 年

● 本合同若顺利履行将对当期及未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造纸行业是周期性波动行业，易受政策影响，且本次租赁周期较长，存在影响履约能力的不确定性风险因素。

● 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概况

2021 年 8 月 17 日，香溢租赁与亚洲浆纸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设备购买合同》《抵押合同》及两份《补充协议》，约定香溢租赁以 2 亿元购买亚洲浆纸业自有的一批生产用造纸设备等，同时将该批造纸设备租赁给亚洲浆纸业，租赁期限 5 年，按季支付租金，每期租金 1,166.3506 万元，共 20 期，合计租金 23,327.01 万元，租赁期满留购价款 1 元。亚洲浆纸业在起租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香溢租赁支付手续费 850 万元。亚洲浆纸业以该批租赁设备向香溢租赁抵押，为《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香溢租赁与亚洲浆纸业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签订《保证合同》，为亚洲浆纸业在上述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8 月 26 日，香溢租赁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2 亿元，收到手续费 85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重大日常经营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1-042 号）。

该合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经营合同，业务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租赁标的及租赁合作方情况

（一）租赁标的介绍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标的为亚洲浆纸业自有的一批生产用造纸设备等，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10-30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批设备账面净值约 2.52 亿元。

（二）租赁合作方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3020074218972XP

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注册资本：69865.42 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区

经营范围：纸及纸板（含纸制品）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纸张、纸板及纸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ASIA PULP & PAPER COMPANY(CHINA) PRIVATE LTD.。

2. 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亚洲浆纸业主要产品为包装类白卡纸、食品级白卡纸和铜版卡纸，均为包装用纸，核心业务营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亚洲浆纸业使用的进口木浆主要通过控股股东进行集约化采购，结算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控股股东方通过与国外浆厂建立股权关系以保证木浆资源的稳定供应。亚洲浆纸业纸品的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公司内外销渠道依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方的销售体系进行，外销主要以来料加工方式开拓海外市场。

亚洲浆纸业作为制造业企业，在废水回收利用方面，引进美国、芬兰废水处理设备，使处理后的排水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一级标准；在废水排污方面达到欧洲标准。

3.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 年半年报 (未经审计)	2020 年报 (经审计)	2019 年报 (经审计)	2018 年报 (经审计)
利润表				
营业收入	50.72 亿	97.44 亿	88.43 亿	85.28 亿
利润总额	6.55 亿	15.59 亿	8.88 亿	5.35 亿
净利润	5.78 亿	13.27 亿	7.61 亿	4.59 亿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274.14 亿	239.29 亿	188.52 亿	176.09 亿
总负债	175.87 亿	146.80 亿	109.27 亿	103.74 亿
净资产	98.27 亿	92.49 亿	79.25 亿	72.35 亿
现金流量表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	5.56 亿	28.46 亿	27.05 亿

4. 亚洲浆纸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0434A

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注册资本：538000 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5 层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这些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等；三、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 ASIA PULP & PAPER COMPANY(CHINA) PRIVATE LTD.

2. 经营情况

担保人在造纸行业中有着显著的规模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为我国较早引入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发展模式的造纸企业，林、浆、纸一体化程度较高。公司纸产品线丰富，纸品以铜版纸、白卡纸和各类生活用纸为主，产品结构的多元化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市场波动风险。

	2021 年半年报 (未经审计)	2020 年报 (经审计)	2019 年报 (经审计)	2018 年报 (经审计)
利润表				
营业收入	446.11 亿	737.88 亿	651.10 亿	589.50 亿
利润总额	48.71 亿	73.06 亿	47.87 亿	29.52 亿
净利润	38.96 亿	50.52 亿	33.35 亿	19.39 亿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2511.18 亿	2480.13 亿	1913.78 亿	1725.94 亿
总负债	1662.96 亿	1667.61 亿	1229.98 亿	1096.80 亿
净资产	848.22 亿	812.52 亿	683.80 亿	629.14 亿

现金流量表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92.59 亿	123.07 亿	79.27 亿	160.14 亿

综合来看，本次售后回租项目的第一还款来源为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行业发展来看，造纸行业目前处于一个上升期，随着国家“限塑令”等政策的出台，包装类、食品类的纸制品逐渐代替了原先的塑料制品，纸制品已成为目前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财务数据来看，亚洲浆纸业发展稳定向好，流动性较稳定，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整体偿债能力较好，履约能力相对较强；同时，担保人作为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造纸企业，林浆纸一体化程度较高，规模效益显著，行业地位和优势突出，渠道资源丰富，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担保能力强。

五、本次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附件之《设备购买合同》

买方：香溢租赁

卖方：亚洲浆纸业

1. 约定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清单。
2. 合同价格：设备总价为人民币 2 亿元整，设备为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标的物，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香溢租赁，设备使用权归亚洲浆纸业，设备仍然留在亚洲浆纸业经营场所。
3. 合同生效：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4. 付款方式：香溢租赁在以下全部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三个工作日内向亚洲浆纸业支付租赁设备的全部转让款：（1）《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已签订并生效；（2）香溢租赁已收到亚洲浆纸业支付的手续费 850 万元等；（3）香溢租赁已收到全部设备评估报告、发票（如有）。
5. 所有权转移：设备所有权于完成转让款支付后转移给香溢租赁，并且该所有权的转移视为亚洲浆纸业在设备现有状态下向香溢租赁交货。
6. 其它约定：双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设备购买合同》是该合同附件，如有不足或与融资租赁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香溢租赁

承租方：亚洲浆纸业

1. 租赁物的转让与受让

亚洲浆纸业以融通资金为目的，向香溢租赁出售《设备购买合同》中约定的租赁物，并保证其所出售的租赁物享有完全的、合法的、独立的、未有抵押、质押和留置等其他任何

权利负担的所有权，并须向香溢租赁提供转让租赁物所必要的所有权依据。

基于售后回租，所有权转移同时视为亚洲浆纸业在租赁物现有状态下向香溢租赁交付后香溢租赁又将租赁物交付亚洲浆纸业回租；亚洲浆纸业确认香溢租赁对租赁物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的所有权

(1)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合同生效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香溢租赁。亚洲浆纸业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亚洲浆纸业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抵债、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 租赁期满后，亚洲浆纸业在付清全部租金、逾期利息（如有）及留购价款 1 元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香溢租赁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亚洲浆纸业。

3. 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亚洲浆纸业应严格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所列附件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香溢租赁支付租金。

4. 租赁期限及租赁支付日

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共 60 月，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共 20 期，每期 1,166.3506 万元。在租赁期内，亚洲浆纸业不得中止、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自收到设备转让价款之日开始起计租金。

5. 租赁物的毁损、灭失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亚洲浆纸业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灭失及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在发生以上任何情况时，均需按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6. 合同权利的转让和抵押

在租赁期间，香溢租赁有权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提供租赁物作为抵押，但是应书面通知亚洲浆纸业，但所有转让或抵押不应影响亚洲浆纸业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亚洲浆纸业不得转让《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之日起届满一个月，如没有满足先决条件而没有起租的，则香溢租赁有权决定是否废止本合同，且不因《融资租赁合同》的废止而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三)《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抵押人：亚洲浆纸业

抵押权人：香溢租赁

1. 主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租金、留购

价款，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2.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3. 抵押物：即租赁标的物。

4. 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合同效力：本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6. 香溢租赁委托亚洲浆纸业将主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抵押给自己，通过该方式并非视为其放弃或否定主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亚洲浆纸业不得以该抵押合同或抵押登记主张租赁物所有权。

（四）关于手续费支付的《补充协议》

亚洲浆纸业应在起租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香溢租赁支付手续费，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整。香溢租赁向亚洲浆纸业支付设备转让价款后，手续费不因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撤销、无效，亚洲浆纸业提前支付租金或出卖人违约等任何原因而退还，亚洲浆纸业也不得要求手续费抵扣租金、迟延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其他应付款等对香溢租赁的欠款，亚洲浆纸业对此完全知晓并同意。

（五）《保证合同》

保证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香溢租赁

债务人：亚洲浆纸业

1. 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

（1）主合同是指香溢租赁和亚洲浆纸业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2）被保证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租金、留购名义货价。

2. 保证范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合主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税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及拍卖费用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侵害或损失；其它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无论是否有物的担保，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保证人责任

保证人违反本保证合同规定的义务，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支付债务人所有应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主债权总额 1%的违约金。

6.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发生的风险

造纸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对原材料、水、煤炭、电力的消耗较大，是我国污染较严重的行业之一，随着国家政策对环保的重视，加大排污限制，将逐步淘汰行业中排污不达标的企业，对承租人造纸技术创新、设备革新和污染防治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企业的经营效益可能带来暂时性波动。同时售后回租业务期限较长，造纸行业周期性波动与宏观经济趋势较为一致，承租人和担保人业务关联性非常高，且经营效益易受政策影响波动，未来存在多方面难以预计的因素。此外，租赁标的涉及的设备专用性较强，为生产线零星设备，发生风险处置的难度大，变现能力弱。

公司在贷后管理上，会充分关注承租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新政策研究、经营状况等，定期获取财务报表、了解其债务偿还状况等，通过多种途径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依据收到的手续费及租金计划表测算，预计对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数额约为 1,176 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租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